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5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修正案)

決議:(一)同意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免納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車輛經移置迄拍賣期間，現行規定應收取保管費，惟待拍賣程序之時間不應歸責車輛所有人，為改善車輛保管時間愈久，致生車主應繳納之保管費愈多之不合理情形，爰修訂保管費率定收取上限，並參酌本市議會審查建議移置當日不收保管費，使排除違停狀況後，拖吊作為得兼顧違規行為人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的不便，當日不收保管費以維護民眾權益；另經估算相關成本並配合本府政策，爰提高移置費、保管費及領車條件等，俾使後續效應得以改善交通安全，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經移置起迄拍賣期間，現行規定應收取保管費，惟待拍賣程序之時間不應歸責車輛所有人，為改善車輛保管時間愈久，致生車主應繳納之保管費愈多之不合理情形，爰修訂保管費率定收取上限，並參酌本市議會審查建議移置當日不收保管費，使排除違停狀況後，拖吊作為得兼顧違規行為人係因工作或其他原因的不便，當日不收保管費以維護民眾權益；另經估算相關成本並配合本府政策，爰提高移置費、保管費及領車條件等，俾使後續效應得以改善交通安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相關成本，提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車輛之移置費用。（第十條）
- 二、經估算相關成本，提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車輛之保管費用；另依正常程序估算車輛移置起迄完成公告三個月程序之作業時間，始得收取保管費，避免內部作業時間延宕致損害民眾權益，車輛移置當日不收保管費。（第十一條）
- 三、針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車輛行為，增訂完成安全講習後始得領回車輛，以督促違規行為人重視交通安全，遏止該危害行為。（第十三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p> <p>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p>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u>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u></p>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u>第一項車輛</u>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p>	<p>1. 明定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俾使法令規範明確。</p> <p>2.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往往造成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重大傷亡與財損，且查獲時段或肇事時間多數屬下班以外夜間時間，機關派工執行拖吊時間多屬勞力成本較高時段，且考量該勤務性質特殊人力須增加人員配合執勤，爰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工資額加倍發給之規定，並實際考量人力成本，以二倍計收。</p> <p>（法規委員會預審意見）</p> <p>1. 立法說明應具體補充說明第二項提高移置費之人力成本考量及成本分析部分。</p> <p>2. 立法說明及總說明應刪除有關增加酒駕行為代價等文字，以避免衍生不當聯結之適法疑慮。</p> <p>（法規委員會意見）</p> <p>請提案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補正檢附成本資料，洽商</p>

<p>準之<u>二倍金額計收</u>。</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p>	<p>費依第一項各款<u>基準之二倍計算之</u>；</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p>	<p>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p>	<p>會辦本府財政機關同意之程序；其餘同預審意見。</p>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p> <p>一、<u>機車</u>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p>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u>規定</u>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p>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以使法令規範明確。 2. 酒駕與一般違規車輛保管之成本雖相同，但多數因屬上班以外時段進場，需人力執行確認、錄案與巡察，為示本府對防制酒後駕車之重視，特別針對酒後駕車態樣提高其車輛保管費用，俾能警惕行為人遵守交通規則，達成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 3. 車輛遭移置保管後，需先查明車主、依車籍地（或戶籍地）通知（或公示送達）限期限回，逾三個月仍無人領回時始造冊鑑價後進行標售，預估自車輛移置保管當日起，最快需保管一百二十日始得完成公告三個月作業，惟實務作業往往累積數十輛

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車輛，每輛每日保管費依前項各款基準之二倍計算之。

第一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未領回者，每逾一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三小時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車後始一併執行拍賣，每輛車完不成通知程序時間不一，依現行規定仍需按日列計保管費，即上述查明、通知、備標拍賣等作業時間愈久，累積保管費愈多，增加於車主，不無疑義，爰為使保管費收費合理，擬修訂收費上限為一百二十日。

4. 逾六十日之保管條件與機關負擔責任，與六十日內並無差異，且本條文已設保管費收取上限，逾六十日後減為每輛每日三十元已無存在必要。
5. 依議會決議，移置車輛與舉發違規單已達處罰目的，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即時領回車輛，於當日結束前領回車輛，不需繳納保管費，以營造政府服務與體恤民眾之形象。

(法規委員會預審意見)

本條似無正當之成本考量理由，故第2項新增條文建議刪除，請提案機關審酌，如

			<p>有正當成本考量事由再行提出。 (法規委員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不予修正)	<p>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p> <p><u>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車輛所有人應同時提供違規駕駛人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證明，始得依前項規定發還車輛；但車輛所有人檢附具體事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即報請警察局處理。</p>	<p>酒後駕車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舉發並裁罰後，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予定期講習，目前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執行，為示本府對改善交通安全決心，爰特別針對酒後駕車行為提高領車門檻，除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之基本要件外，另增訂應檢附完成講習之文件，如核章之講習通知單影本或執行講習機關之其他可供證明文件，俾能從各個層面引起國人的重視，以達改善交通安全之目的。</p> <p>(法規委員會預審意見)</p> <p>第2項擬新增條文之但書範圍不明確，且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如有訂定必要，應建議中央修法或併於本市酒駕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中納入考量。 (法規委員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p>

臺 中 市 政 府 自 治 條 例 法 規 審 查 提 案 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十二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局 101 年 11 月 9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10192930 號函檢附之 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之公聽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本自治條例原草案第十一條（核定後第十條）第三項，有關區域計畫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得免指定建築線之情形規定，因內政部意見爰予刪除；內政部意見略指：「因上開地區所涉廣泛，免指定建築線之情形，如未予設限，是否有利建築管理，不無疑義。」，請本府考量實際情形與有關規定斟酌訂定，並依程序報內政部核定。又依本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議員提案決議辦理。</p> <p>三、另自治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定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私人行使之規定不合，故為明確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得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關（構）與人員，會同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蒐證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使用情形，以作為違反建築法或都市計畫法告發依據，故本次修正爰就有爭議部分及為使自治條例更臻完善。</p> <p>三、檢附「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十二條草案」及上開會議紀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大會議決	修正通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有通路連接建築線。</p> <p>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未臨接道路者，應有通路連接建築線。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p>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除現有巷道寬度小於二公尺或第二項情形外，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都發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定期公告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p> <p>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得免臨接道路。</p> <p>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其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者，得免臨接道路。基地於本自治</p>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除現有巷道寬度小於二公尺或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外，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申請農舍者，得免申請指示建築線。但現有農路寬度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負責。</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都發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定期公告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p> <p>實施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地區，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基於農舍及農業設施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p>	<p>一、因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現有農路寬度，無法確認該道路之屬性，亦即係屬農路抑或現有巷道，因實務運作窒礙難行，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統一農舍及農業設施免臨接道路之政策，不限於實施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地區，爰為達規範統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p> <p>三、鑑於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多已存在住宅或住宅社區；另於實施建築管理時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或建地目之可建築土地，原基地亦多未臨接道路，故為顧及民眾申請建築實際需要，並兼顧大規</p>

<p><u>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u></p> <p>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u>條例施行後分割或增建、改建者，應合併計算。</u></p> <p>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u>基地臨接本府核准建築執照案內指定(示)建築線有案之道路者，於該道路未依法廢止前，得依該道路原認定寬度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認定現有巷道及辦理建築線指定(示)。</u></p>	<p><u>不可分離之設施物，為便利農民之原則下，得免臨接道路。</u></p> <p>前項基地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模開發建築對農業區土地衝擊較大，乃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但書規定。</p> <p>三、縣市合併前之臺中市，對於部分申請基地劃設之道路，准以行政程序報備為備案道路，而該備案道路於實質上亦多以現有巷道方式指定建築線及發照建築，惟該備案道路並未列入第一項之認定範圍，造成執行道路認定作業極大爭議而難以解決，爰增訂之。 (請增補第一項之修法理由)</p> <p>(法規委員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現有巷道應超過二公尺，自無庸特別規範於但書，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規範。 2、第三項酌為文字調整。 3、提案條文第六項之道路應可符合
---	--	--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現有巷道之定義，故無庸規範，如有需要，得將提案條文移至修法理由欄。
(不予修正)	第四十二條 都發局得 <u>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關(構)與人員</u> ，配合 <u>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有關建築物構造、設備及使用之稽查、複查、查核及檢查作業。</u>	第四十二條 都發局得派專業人員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使用。	<p>明定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依據，以因應現行稽查人力不足之問題。</p> <p>(法規委員會意見) 依公務行政倫理，似不宜由私人「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建議循補充稽查人力以為因應。</p>

臺 中 市 政 府 自 治 條 法 規 審 查 提 案 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說 明	<p>一、依據本局 101 年 11 月 30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10171230 號函檢附之 10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之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按本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內之第 1 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為 3 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事宜，因使用期過短，至尚在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如已逾期，得先行拆除後再重新申請組裝，極不便民且不節能減碳，故為使本市之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更趨合理，故擬修正其使用期限。</p> <p>三、有關本案無法依法規會附帶決議納入本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之理由如下：</p> <p>(一)因相關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條文較多，且自成一系統，且臨時性建築物之種類與規範變異較快，故採自治規則之方式訂定，較符合實際上需求。</p> <p>(二)次查本國其餘直轄市，皆於該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另授權訂定相關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詳附件)</p> <p>(三)未避免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條文過大變動，造成他人有朝夕令改之觀感。</p> <p>(四)綜上，仍宜另訂辦法以規範本市之臨時性建築物。</p> <p>三、另併案修正應檢附之書件及其相關展期之規定、拆除期限、相關表格等。</p> <p>三、檢附「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與上開會議紀錄乙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1、本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是否依前次附帶決議		

決議	納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留待法規會討論。 2、修正通過。
法規會大會決議	1、同意本辦法相關規定免納入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修正通過。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p> <p>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u>五、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u></p> <p>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核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p> <p>七、自行拆除切結書。</p> <p>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p> <p>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核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p> <p>六、自行拆除切結書。</p> <p>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p>	<p>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p> <p>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p> <p>五、<u>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核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u></p> <p>六、<u>申請活動使用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製作交通影響評估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u></p> <p>七、自行拆除切結書。</p> <p>八、其他必要之</p>	<p>一、為確保起造人履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說明義務，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並酌為項次調整。</p> <p>二、大型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會要求申請人向本府申請交通維持計畫，為簡化申請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故刪除現行第六款規定。</p> <p>(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因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延長使用期限可能衍生之建築物安全問題，並確保起造人履行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敘明義務，故增訂第五款之規定。</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搭建許可證明。</p> <p>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u>使用期限內</u>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搭建許可證明。</p> <p>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u>使用期限內</u>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p>	<p>設備圖說。</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搭建許可證明。</p> <p>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p>	<p>第四款增訂「使用期限內」，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p>	<p>一、第一類及第五</p>

<p>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u>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u></p> <p><u>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u></p> <p><u>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u></p> <p><u>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u></p>	<p>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u>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u></p> <p><u>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u></p> <p><u>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u></p> <p><u>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u></p>	<p>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u>一、第一類及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u></p> <p><u>二、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u></p> <p><u>三、第四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三年。</u></p> <p><u>四、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u></p>	<p>類臨時性建築物，放寬現行三個月及兩年之使用期限，增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需求之核准權限，以兼顧臨時性建築物之效用，惟使用期限合計仍不得超過七年，以符合其臨時性。</p> <p><u>二、款次調整，第一類及第五類之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改列第一款，餘向後調整。</u></p> <p><u>三、將第四類之使用期限由現行合計不得超過二年，修正為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以符合民意要求。</u></p> <p><u>四、增加本局對於臨時性建築物實施建築套繪管理。</u></p> <p><u>五、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過短，以致尚在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多已逾期，為符合現況需求並兼顧經濟效益，乃增訂第四項過渡條款，使本辦法修正前之未逾期及已逾期但尚未拆除之臨</u></p>
---	---	---	--

<p>年。</p> <p><u>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u></p> <p>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p> <p><u>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發局套繪列管之。</u></p> <p><u>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修正後使用期限之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第六條之書件，向都發局申請備查。</u></p> <p><u>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展延。</u></p>	<p>年。</p> <p><u>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u></p> <p>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p> <p><u>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u></p> <p><u>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本辦法修正後之使用期限者，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本辦法第六條之書件，向本局申請備查。</u></p>	<p>年。</p> <p>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p> <p><u>第五類之停車場收費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並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p>	<p>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舉例說明：某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之原許可期限為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一日，假設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發布施行，若該臨時建築物尚未拆除，因新修正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為五年，而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一日尚未逾五年之最長期限，故起造人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期限，惟該變更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p> <p>六、對於現行之臨時性建築物，無論係未逾期或已逾期但尚未拆除之臨時性建築物，第四項過渡條款已提供更充裕之使用期間，故無再提供展</p>
---	--	--	--

			<p>延制度之必要。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p> <p>1、為求明確，爰於第四項增訂「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等文字，並酌為文字調整。</p> <p>2、業務單位表示第四項之臨時性建築物無展延之適用，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有<u>下列情形，得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u></p> <p>一、<u>第一類及第六類因建物之實際拆除需要，且經都發局同意。</u></p> <p>二、<u>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u></p> <p>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u>除下列情形，得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外，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u></p> <p>一、<u>第一類及第六類因建物之實際拆除需要，且經都發局同意。</u></p> <p>二、<u>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u></p> <p>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取得所銷售房屋之使用執照或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p> <p>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拆除後之</p>	<p>一、第一類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均有依其規模核定拆除期限之必要，故增訂於第一項第一款，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增列於第一項第二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p> <p>二、另因上開類組之臨時性建築物之規模不同，故應視實際申請規模申請拆除期限，惟不得超過三十日，以規範臨時性建築物之拆除期限。</p> <p>三、為與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p>

<p>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p> <p>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u>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u>得<u>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致，爰於第二項增訂「建築物所有權人」等字。</p> <p>(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依體例彰顯原則與例外之關係，爰酌為文字修正。 2、第二項後段文字應與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一致，爰增訂之。
--	--	--	--